**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渭河西安城市段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堤顶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5-018）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对堤顶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263处、共计269盏路灯（其中桥面6盏路灯为双头灯）进行维护，将原路灯进行拆除、更换石墨烯路灯设备总成及安装调试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款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乙方不得不得索要合同总金额之外费用，否则视为违约，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总价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对堤顶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263处、共计269盏路灯（其中桥面6盏路灯为双头灯）进行维护，将原路灯进行拆除、更换石墨烯路灯设备总成及安装调试等；

2.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管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项目交付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项目交付。

1.交付期：60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所有产品、装修质量、相关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涉及的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达到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定期考评、监督。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保证项目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维护工具、设备、材料等符合有关安全、质量技术规范和标准。

5.接受甲方的监督，执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

6.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向采购人完好移交承包范围的设施及有关资料。

7.乙方违反本条上述之权利保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第八条 服务验收**

1.维护质量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和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验收办法：甲方依据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组织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在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3.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6.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7.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1.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3.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2.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